

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6日，宿州朝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

建设地址：宿州市灵璧县九顶山、埵子山矿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根据灵璧县及周边市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文件，宿州朝岳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形成年产 99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1年7月15日取得了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323-04-05-887714。

(2) 2022年1月18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对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2〕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3) 本项目项目于2024年5月5日开工，并于2025年12月进行调试。

(4)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323MA2WDLC479001X。

(5) 本项目于2026年2月3日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1323-2026-004-L。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2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1.674%。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的全部内容，包括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及《灵璧县垭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咨询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无变动	/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矿区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动，破碎加工区前端生产区取消建设 2#厂房（2#厂房变动为到后端生产区建设 1#筛分车间、细碎车间）和中间储库，新建 1#、2#转运站；后端生产区取消建设 4#厂房，新建 1#筛分车间、细碎车间、4#、5#转运站。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取消三级筛分，破碎加工区平面布置主要变动为取消建设 4#厂房，因此减少了环境污染及风险，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运营期垵子山矿段取消机械破碎开采方式，破碎区取消三级筛分，因此减少了环境污染及风险，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动。运营期矿山开采区、表土堆场、运输道路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不发生变动，破碎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未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环境

(1) 边坡治理：在实施开拓和开采前，对现有开采的边坡必须先行整治。

(2) 表土存放：将剥离表土于表土临时堆场堆放，以便作为复垦覆土的来源。

(3) 覆土：利用前期剥离的表土资源在露天采场开采台阶上覆土，覆土可随矿山的开采进度逐渐推进，即当生产到第三个台阶时，应对第一台阶进行恢复治理、复绿，治理前先对危岩进行清理，如此循环下去。台阶覆土厚度取 0.30~0.4m，以满足草本及藤本植物生长的最低需求。

(4) 复绿：现有表层土壤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和植物种子、块根、块茎等繁殖体，是可以利用的宝贵资源，同时种植绿化植被。

3.2 废气

(1) 矿山开采区

本项目露天开采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采场工作面如采场穿孔、凿岩、爆破、装卸及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矿山抑尘措施主要是干法捕尘凿岩方式，减少粉

尘排放；爆堆喷雾洒水降低采装时产生粉尘量等措施来降低粉尘浓度和影响范围。

（2）破碎站

①密闭：本项目生产厂房均为密闭厂房，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采用单体钢板箱密闭，皮带运输机沿线及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

②洒水抑尘：本项目从矿石卸料口到粗碎机进料口全程密闭连接，矿石卸料口设置喷淋装置，进料过程中增加矿石含水量，降低起尘量。缓冲车间、成品库布置雾炮机。

③布袋除尘：本项目粗破车间安装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细碎车间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筛分车间安装 5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筛分车间安装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器由管道与各设备密闭箱体连接，粉尘经引风机负压收集至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3#、4#、5#转运站各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长皮带廊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缓冲车间安装 10 套滤筒除尘器，皮带运输过程中共安装 70 套滤筒除尘器，装车楼安装 10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3 废水

采场汇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破碎加工用水全部挥发，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沉淀后回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复垦绿化。

3.4 声环境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其次又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

3.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石可作建筑石料等用途加以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用于复垦时场地整平；除尘器手机粉尘作为建筑原材料使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对项目区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4.2 噪声

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开工建设运行至今，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无环境问题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
-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恢复和景观维护措施，以减轻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定期疏通矿区道路、截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灵璧县垭子山、九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翥	朝岳公司	总经理	16655716555
	张明敏	朝岳公司	安环部部长	19556775779
	张岩峰	朝岳公司	综合部	18255769708
	倪伟	省测绘中心	高工	18650561220
	郝斌	银环	工程师	13865806589
	王雪艳	南京科泓环保	高工	18913509177